

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	薦任至任 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秘 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館 主 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九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分館主任員額內其中九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分館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